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均由彩航有限公司（「買方」）、戴嘉鵬先生及宋立妍女士（作為買方擔保人）與寶穎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賣方向買方出售昇暉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修訂及修改，並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簽署所有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倘必需）並同意就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順東港務」，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東營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承租人」）就順東港務向承租人出租港口及儲存設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在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簽署所有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倘必需）並同意就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璋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持有人之一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於上述大會上將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及藍永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

* 僅供識別